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調任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所披露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於調任後，邵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邵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黃思樂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